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1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仲威

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號），聲請變更定期報到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所為命鄭仲威自停止羈押日起，應於每週五下午五時前，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報到之處分，變更為：鄭仲威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起，應於每隔週週一下午五時前，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報到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鄭仲威因從事廚師工作，時因每週五下午5時前要前往轄區派出所報到而延遲到工作，致聲請人於生活上多有不便，請考量聲請人犯後態度良好，日前長達1年10月餘皆有如期至轄區派出所報到，故請求解除報到之處分或減少報到次數為每月第四週週五下午5點前報到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之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偵查、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應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後，倘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定期報到之時間，應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權益之維護決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

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移審後，經受命法官作成命應於每週五下午5時前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報到等強制處分。茲因聲請人陳明有上開變更定期報到處分之原因與需要，本院審酌全案情節及本案審理進度，考量聲請人於本案審理期間均有遵期到庭，及聲請人之工作權與派出所管理之便利性，如准予變更聲請人至派出所報到之時間，對於保全聲請人之目的尚無重大妨礙，是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應有理由，另參酌聲請人自陳目前兼二份工作從早上8時上班到晚上10時，僅週一休息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佐（本院聲字卷第11頁），故就原裁定所為命聲請人於每週五下午5時前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報到之處分，酌予變更為：聲請人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，應於每隔週週一下午5時前，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報到。至聲請人雖聲請解除定期報到之處分云云，然本院考量為確保聲請人日後到庭進行審理，認命聲請人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，仍屬適當且具必要性之保全方法，自不得全然解除聲請人至警察機關報告之處分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法 官 葉佳怡
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慧芬